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81-27-03-297234]JXQB-0260 号)。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编制完成《扬子江药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9 日都江堰市生态环境局以都环建函[2019]14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2022 年 4 月开始运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2 月，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2 年 8 月 5 日，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办公室组织召开了《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核，对环保设施(措施)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

验收组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核，对环保设施(措施)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制定了《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保机构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由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固体制剂 1 号楼大楼边界起 100m 范围的范湖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